

郑州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虚拟现实体验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10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附 件.....	36
第二卷.....	64
第五章.....	65
第六章.....	66
第七章.....	70
第八章.....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投标的评价
26.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 资格后审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 中标通知书
34. 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招标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可投标。
 - 2)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

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 均应在自购买招标

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进行修改或澄清的招标文件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文件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F. 制造商资格申明
- G. 投标人资格申明
- H.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

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调试、运行）报价、招标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或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应是打印件,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4 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单独另做一套用信封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装在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封袋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文件应递交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

委托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招标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的原则和方法

- 27.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资格后审（不适用）

- 28.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被评定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 28.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6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

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工厂和客户，考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加入相应包的供货合同中。

- 28.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29.7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是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的公示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

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商。

- 32.2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hengzhou.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www.hnzbcg.com.cn）、郑州财政信息网（www.zzcz.gov.cn）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 32.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

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

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

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

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

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

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

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郑州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货物和服务简介） 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四章附 件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商务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17- 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2. 投标文件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 货物规格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价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 （货物名称） 的 （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 开立的授权书，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当投标商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4. _____（投标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厂商或贸易公司
名称
地址
电话和电传号码
邮编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
姓名
职位
签字
电话

3.2 制造厂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制造厂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制造投标货物情况：

1) 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2) 非由本生产商制造需从其协作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设备部件名称

3) 协作制造厂家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四 生产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制造厂商情况简介
- 2)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3)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4)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5)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正本）
- 6)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3 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正本）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4.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的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8、终身提供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中标后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9、投标诚信承诺书。

3.5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要求，非固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说明：1. 当投标商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包号	投标单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设备品 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投标单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要材料								
.....									
	其它材料								
.....									
	费用	施工费等							
.....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4.3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4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1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12.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数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1. 招 标 邀 请

日 期：2017 年 9 月 8 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105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用户委托，就郑州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虚拟现实体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之前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本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郑州财政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邮编：450003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51806

传真：0371-65950562

第六章

2.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2.3	项目名称：虚拟现实体验室建设
2.4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104
2.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5951806 传真：0371-65945493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6	*投标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目的地交货价；

	<p>2. 超过采购人支付能力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3.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含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伴随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4、中标服务费： 收取中标服务费；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461 1209 680">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的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包含下列内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p> <p>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资料或提供</p>								

	<p>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认可（加盖公章）的详细标准配置清单或公开宣传彩页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资料与标准配置清单或彩页不一致，以标准配置清单或彩页为准。</p> <p>*2. 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p> <p>3.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 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5.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6	<p>*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少于投标总价 2%的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机构指定银行帐号。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无息）。</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17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8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五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8.3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评 标	
26	<p>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评分标准见后附表</p>

	四、招标文件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3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原则上将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章

3.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需方）具体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
1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7	决定运行费用： 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
18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详见“第八章 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18	投标人应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投标人对备品备件要求报出单价未作响应的，评标时如有需要，将以其其他投标人该项的最高报价对其该项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价调整。
20	质量保证期：三年。
22	付款方式：依照财政局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23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第八章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虚拟现实体验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发现并经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招标过程中采购方有权随机对投标方所提供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2. 中标后注意事项：

(1) 供货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

(2) 严格按参数要求供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使用方可拒签验收单，暂扣已送商品，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在供货过程当中，若出现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三)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并就每次服务项目或定期服务与用户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外所有设备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文件与该条款不一致的，在偏差表中说明）。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5. 交货期：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15 日送货安装到位。

6. 伴随服务

(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3) 如果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4)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 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8.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 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9. 各中标供应商中标安装完毕后, 必须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辅助配件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配置且所有配件符合国家标准。

(四) 违规处理: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中标人将被取消供货资格, 情节严重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

(2) 所供货物与投标样品不一致的。

(3) 以虚假供货合同造成专项资金流失。

(4) 所供货物为三无产品的。

(5)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教育局的监督检查。

三、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拼接屏	<p>显示尺寸(inch) 46"</p> <p>★拼缝: 3.5 分辨率 1920x1080 向下兼容</p> <p>★有效显示范围 1024.3mm(W)x578.1mm(H)</p> <p>★工作分辨率 1920 x 1080p (向下兼容)</p> <p>★色彩 16.7 M</p> <p>★对比度 3000:1 或以上</p> <p>★亮度 500cd/m²</p> <p>★响应时间(平均) 8ms</p> <p>★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p> <p>接口 输入接口 VGA, DVI, HDMI, CVBS(BNC) × 2</p> <p>★通讯接口 RJ45 for RS-485/RJ485 (环入环出各一)</p> <p>电源 输入电压 AC 100-230 V</p>	台	9
2	内置视频处理器	接口: VGA*1, HDMI*1, DVI*1.	个	9
3	高清视频处理器	4K 整屏显示, 1进12出。	个	1
4	壁挂结构	前维护拼接屏支架	个	9
5	大屏控制软件	支持对显示屏的分开控制。	套	1
6	台式电脑	<p>酷睿 I7-7700</p> <p>内存 8G</p> <p>硬盘 120G 固态</p> <p>显卡 GTX 1070</p> <p>显存 6G</p>	套	1
7	液晶显示屏	<p>1、主机配置: 酷睿 I5-7400 内存 8G 硬盘 120G 固态 显卡 GTX 1060 3G 显存 500 电源;</p> <p>2、★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设计, 外表采用磨砂喷涂, 书写面为高钢化防划防撞防眩护屏玻璃;</p> <p>3、75寸, 视角 178° ;</p> <p>4、★输入接口 HDMI*2 个, RGB*1 个, Ypbpr*1 组, S-Video*1 个, CVBS1*1 个, CVBS1/S-Video 音频输入*1 组, CVBS2*1 个, CVBS2/Ypbpr 音频输入*1 组, PC 音频输入*1 个, VGA*1 个;</p> <p>5、输出端口 CVBS 输出*1 个, CVBS 音频输出*1 组, 同轴音频输出*1 个;</p> <p>6、音频特性: 平衡, 自动音量控制, 丽音/双语/环绕立体声, 光纤模式, 均衡器;</p> <p>7、★支持自动关机, 睡眠定时功能等, 支持高清晰度, 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待机功耗<10W。</p>	台	1
8	头戴式设备	<p>1、分辨率: 2160*1200;</p> <p>2、★110° 视场角;</p> <p>3、★90Hz 刷新率;</p> <p>4、★头显传感器 32 颗;</p> <p>5、★低余晖 AMOLED 屏;</p> <p>6、★内置前摄像头、麦克风、3.5mm 立体声耳</p>	套	5

		机口； 7、★支持瞳距调节、镜头距离调节、电话服务功能。		
9	串流盒	支持接口：USB、HDMI、4Mini DisplayPort。	个	1
10	操控手柄	无线连接，内置 960mAh 可扩充锂电池。	个	2
11	定位器	定位器现场 120°；同步数据端口，micro-USB 接口。	个	2
12	处理器	1、GPU：NVIDIA® GeForce® GTX 1060； 2、CPU：Intel® i5-4590； 3、Video 视频输出：HDMI 1.4 or DisplayPort 1.2； 4、RAM：8GB； 5、USB 端口：1x USB 2.0。	台	5
13	VR 头显	1、★承接 AR 技术开发； 2、★辅助 3D 建模； 3、★提供 3D 全息影像； 4、★模拟游戏； 5、★64G 闪存，2GB RAM (2GB CPU 和 1GB HPU)； 6、★处理器：Intel 32 位体系结构； 7、★支持立体声效、视线跟踪、手势输入及语音。	个	1
14	VR 软件	1、★支持基于 Javascript 的可视化交互新媒体传播展示技术； 2、★支持包括 Android、Windows、iOS 在内的即时跨平台多场景无限传播； 3、★采用 EMScripten 将 bullet 物理引擎迁移到可视化交互新媒体的核心代码库中； 4、★支持用户可以在展示页面中，随意将产品放大、缩小、旋转，并进行产品换色； 5、★支持双向互动的展示方式，同时予以声音、视频等内容，通过视觉、听觉与触觉共同达到更好的效果； 6、★支持基于海量消息队列的用户行为数据收集、分析、预判、决策功能； 7、★支持即时跨平台多场景无限传播的压缩技术； 8、★支持可视化环境的音频特效功能； 9、★基于专有算法的模型、动画压缩工具，使三维模型在压缩之后能够比源文件占用寸缩小三分之二； 10、★基于 WebVR 标准实现了引擎内部的 VR 管线，并针对不支持 WebVR 的浏览器实现了 PolyFill。	套	10

15	人脸识别交互界面	<p>1、显示屏：48 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4K；输入接口：HDMI 和 VGA；动态响应：8 毫秒。</p> <p>2、处理盒子：HDMI 接口 1 个；4GB 闪存；处理器：3+2 核 750MHz。内存：1 GB DDR3 双通道。</p> <p>3、USB 网卡：网口 10/100。</p>	套	1
16	前端图像采集单元	<p>相原尺寸需大于或等于 6.5u；</p> <p>★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最大帧频：1920×1080@25fps；H264：1920×1080@25fps；</p> <p>★快门速度：50us~帧间隔；</p> <p>★输出视频码率：32 Kbps~12M bps；</p> <p>★动态范围>90dB；</p> <p>图像预处理：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色彩校正、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手动调整；</p> <p>图像信息叠加：支持自定义 OSD 信息叠加功能，可调节字符内容，位置，颜色等；</p> <p>网络协议：百兆网/千兆网（自适应），支持 TCP/IP、RTSP/RTP、HTTP、DHCP 等协议，支持 FTP 上传功能；</p> <p>网络管理：通过 WEB 或者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设置；</p> <p>GPIO：6 路 GPIO 输入输出接口（光耦隔离输入输出），用于外触发；</p> <p>RS232/RS485：接入串口外围设备；</p> <p>RTC：高精度 RTC 时钟，保证抓拍准确；</p> <p>★SD 卡：可内置 SDHC 存储卡，最大支持 32G；</p> <p>★看门狗：支持硬件看门狗，解决设备死机问题；</p> <p>★交流同步：支持交流电同步功能；</p> <p>★在线程序更新：支持网络在线更新；</p> <p>镜头接口：C 口；</p> <p>电源：12V DC；</p> <p>功耗：≤12W。</p>	套	1
17	后端处理单元	<p>CPU：I7-4790K；</p> <p>内存：DDR3 1600 8G(4G×2)；</p> <p>硬盘：120G 2.5 英寸 SATA-3 固态硬盘；</p> <p>可以同时处理 4 路摄像机视频。</p>	台	1

18	处理系统	<p>1、★支持非配合式人脸识别迎宾门禁系统，配合式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人脸识别闸机迎宾门禁系统，访客邀请与管理系统等部署方式；</p> <p>2、★支持 APP 访客登记，通过个人 APP 上传访客的人脸图像，并录入拜访信息，可以通过刷脸的方式在预约的时间段内通行；</p> <p>3、★系统后台访客登记，邀请人通过短信发出访客邀请，访客通过邀请链接登录并添加自己的人脸图像和个人信息，并可以通过刷脸的方式在预约的时间段内通行；</p> <p>4、★前台 PAD 访客登记，当“陌生人”到达前台时，需要邀请人前台来接或者电话到前台确认访客身份，当访客身份确认时，可以通过前台 PAD 录入个人信息和人脸图像，此时可以通过刷脸的方式在预约的时间段内通行；</p> <p>5、★在后台可生成学生使用考勤数据。</p>	个	1
19	安装调试	设备的布线、安装及调试。	项	1

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8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质保期、售后服务流程、内容、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护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描述是否详尽合理，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打分。(0-8分)
		产品授权	6分	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拼接屏、人脸识别、VR软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签署盖章的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不全得0分。
		项目组织计划	6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组织计划的内容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序性，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性等进行打分。(0-6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功能演示	15分	投标人需对VR软件进行现场操作演示，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演示结果与实际应用场景的契合度、与整体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共分三档：一档11-15分，二档6-10分，三档1-5分。不能提供演示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3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条加★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其他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35分扣完为止。